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范家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間拆遷補償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1號），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關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應就無資力之事由，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拆遷補償事件，提起訴訟，現由本院受理中（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1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5號）。因聲請人身患重大疾病，且為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身分，實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訴訟，為此請求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
- 三、經查，依聲請人於上開訴訟救助案件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等文件，無法顯示聲請人目前實際財產及信用狀況，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事。再者，經本院前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函查結果，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向該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決定不予扶助等情，有該分會113年12月9日法扶高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上開訴訟

01 救助案卷第23頁、本院卷第19頁)可憑。又聲請人就上開拆  
02 遷補償事件所為訴訟救助聲請，業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5  
03 號裁定駁回在案。從而，聲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於  
04 法未合，應予駁回。

05 四、結論：聲請無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08 法官 邱 政 強

09 法官 孫 奇 芳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為適當者，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祝 語 萱